

微信朋友圈购物 谨防因“三难”败诉

为要工程尾款出损招 承建人变犯罪嫌疑人

孙伟杰

今年4月1日、4月15日,石家庄市公安裕华分局建通派出所连续两次接到辖区某小区开发商报警,称小区底商便道上的驯鹿雕塑被人恶意破坏,其中两个雕塑被掰掉了鹿角。经鉴定,被破坏的两个雕塑价值8000余元。

办案民警通过调取案发地附近的监控录像,发现嫌疑人共有两人,其中4月1日为两人共同作案,4月15日为一入单独作案。虽然监控记录下了嫌疑人的作案过程,但由于案发时间为深夜,拍摄距离又比较远,民警没能获取嫌疑人清晰的体貌特征。

民警通过监控进一步发现,嫌疑人作案时驾驶一辆轿车,通过对该车行驶轨迹的分析和大量走访调查,经过两个多月的侦办,民警最终确定了嫌疑人的身份及其落脚点。6月21日上午,办案民警赶到嫌疑人张某所住的宾馆,将正在休息的张某当场抓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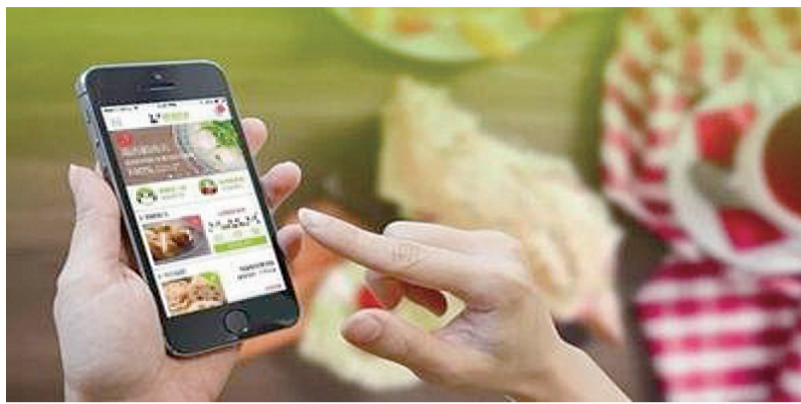
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的张某装作一脸无辜的样子,反复质问民警为什么传唤自己,直到民警从其驾驶的汽车后备箱内搜出被其掰断的鹿角雕塑,张某才不

再狡辩。

经审讯,张某对伙同朋友黄某故意毁坏某小区雕塑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据张某交代,他之前承建了该组雕塑,工程完工后,开发商支付了其大部分工程款,但仍有1.3万元的质保金没有支付。张某多次索要无果后感到非常生气,可觉得为这点事去打官司太麻烦。为了掌握“主动权”,就想偷偷将雕塑破坏的方式迫使对方与自己联系,到时他再以先付清质保金再修复为由达到索要工程尾款的目的。张某告诉民警,因为这些雕塑都是他一手建造的,至今仍保留着相关的模具,只有找他进行修复才比较快捷,成本也低。

今年4月1日晚上,张某同朋友黄某驾车来到案发地,将其中一组雕塑的鹿角掰了下来。可开发商一直没有与他联系。张某遂于4月15日晚上独自驾车来到案发地,将另一组雕塑进行了破坏。被他和黄某掰断的雕塑残体也一直放在车辆后备箱内,这也成为他们实施破坏行为的直接证据。

目前,张某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另一名嫌疑人黄某正在被抓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实,只能“承担不利后果”。

提醒:因聊天记录具有难发现、易丢失的特点,买家不仅应妥善保管,还应在与卖家沟通时尽量要求其发送文字信息,或者自己用文字重复相关内容获得对方确认,尽可能不要让卖家发送语音和图片信息。

事实难确定,诉求未采纳

案例:今年3月1日,黄女士在向法院提交的诉状写明,其曾通过微信朋友圈向微商曾先生购买一台笔记本电脑,事后却发现笔记本电脑并非正品。为此她要求法院判令曾先生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赔偿其购买笔记本电脑价款的三倍即9600元。曾先生随后辩称,他只是将自己用过的笔记本电脑通过微信交易,并非专门的微商,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

颜梅生

当下,常有人利用微信朋友圈销售商品。由于许多微信卖家未经实名认证,导致微信买家在出现纠纷时常常因为“三难”而遭遇败诉。

主体难确认,起诉不受理

案例:昵称为“我爱天边那抹红”通过“摇一摇”与朱女士成为微信好友后,不时会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一些紧俏商品的销售信息及购买截图,且价格比其他人便宜得多。久而久之,朱女士渐渐相信,并于今年1月2日转账9900元购买了一款名包。事后朱女士多次催要,“我爱天边那抹红”就是拖延发货,甚至干脆将朱女士拉进黑名单。后来,朱女士提起诉讼,要求“我爱天边那抹红”退款,被法院以被告身份不明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点评:法院的做法并无不妥。《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其中“明确的被告”是指必须要有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而朱女士仅知晓对

方的昵称,无法提供对方的身份证号,甚至不知晓对方的真实姓名、住址,法院自然不会受理。

提醒:买家在首次购物时,应要求卖家提供身份证照片及微信支付管理页面中实名认证中心显示的信息截屏。

证据难保存,诉请被驳回

案例:今年2月11日,谷女士向法院诉称,她曾以3980元的价格,向在微信朋友圈中经商的谢先生那里购买了一款手机,不料谢先生派人送来手机,自己依约货到付款后,却发现送来的是一款价值不过数百元的“老年机”。法院经审理,基于双方的买卖合同系通过微信聊天达成,而谷女士自认一不留神删除了与谢先生的聊天,无法提供聊天记录的原载体,加之谢先生否认彼此之间有交易的事实,最终驳回了谷女士的退货退款请求。

点评:法院的判决无可厚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谷女士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自己所主张的事

智障男子晕倒路边 黄骅警民紧急救助

本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李义杰

6月24日,一名男子离家外出到黄骅,因又累又热,不省人事。危急时刻,黄骅警民合力伸出援手,带他就医,并帮他找到了家人。

当日中午12时40分,黄骅市公安局滕庄子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一名陌生的男子晕倒在大浪白村村口。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有一名20多岁的男子躺在路边,旁边停着一辆电动三轮车。男子身上穿着厚厚的上衣,下身穿着短裤。当时气温有30多度,男子躺在地上,已陷入昏迷。

“看来是热昏了,赶紧救人!”民警们赶紧把男子抬上警车,向附近的滕庄子卫生院驶去。

经医生诊断,男子是因天气炎热、穿衣过多导致身体脱水。经输液治疗,男子逐渐恢复意识。

面对民警的询问,男子言辞含糊,答非所问。经民警反复启发,男子才想起自己叫于某,又说出了“辛店”二字,其他的则一概不知。民警将于某的照片发给了孟村辛店派出所所长,对方经联系确认,获救男子正是孟村辛店镇的走失人员。

没过多久,于某的父亲驱车赶到滕庄子派出所。原来,于某有先天性智力障碍,喜欢自行外出,之前曾多次趁家人不注意离家走丢。6月24日上午,家人发现于某不见了便报了警,然后一家人在多地苦苦寻找。接到孟村民警电话,他们才得知于某晕倒后被黄骅民警所救。



6月14日上午10时50分许,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执勤交警在市区千童北大道路段执勤时,发现一辆由北向南行驶来的面包车在行经斑马线时既不减速慢行,又不避让在斑马线上通过的行人。交警上前将车辆拦停,并示意驾驶人出示驾驶证、行驶证,但该驾驶人只向交警出示了车辆行驶证,并称驾驶证没有携带。交警网上查询,发现该男子竟是遵化警方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遂迅速将驾驶人控制。图为沧州交警将王某移交遵化警方处理。

孙明山 摄

迷路老人瘫坐马路中间 户籍民警路遇帮寻家人

郭建刚

“真的谢谢你,要不是你发现我母亲坐在马路中间,把她扶到花木场,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样的危险,后果不堪设想!”这是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的亢大爷在接走失的老母亲时向民警张培表达谢意的一番话。

6月24日18时30分许,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铜冶派出所户籍民警张培给行动不便的残疾人送身份证返回途中,行至辖区青龙山大道与羊角庄村附近时,发现一名年迈的老人瘫坐在马路中间。来回过往的车辆不停地穿梭着,情况甚是危险,张培立即停下车将老人搀扶到路边的花木场,并找来一把椅子让老人坐下。因为老人年事已高,

说话比较凌乱,张培问了半天只知道老人迷路了,却没有了解到老人家人的任何信息。

张培立即将老人的情况向所领导进行了汇报,并为老人拍了照片,将照片传到所里。派出所所长王明奎立即组织民警在辖区进行走访,了解老人家人的线索。同时,张培将该信息及老人照片在辖区内各个村的治保主任微信群大量转发,终于得到了一条有价值线索。

据某村治保主任反馈回来的信息,张培得知老人名叫古某,现年96岁,是该村亢大爷的母亲,并在村干部的帮助下找到亢大爷。当亢大爷骑着电动三轮车来到花木场看到走失将近一天的母亲后非常激动,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老人为遗产继承闹纠纷 法官用心调解挽回亲情

本报记者 张乔

“纪晨宇法官在调解处理我们的遗产纠纷案中,以亲情为重,明晰矛盾抓关键,有理有据促和解,以理服人,以情动人,让我们双方消除了分歧。他满腔热情的工作态度、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值得弘扬……”这是85岁高龄的当事人杨云(化名)写来的感谢信,字里行间透露出她对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纪晨宇法官的褒奖和对法院公正司法的信任。

事情还得从一起遗产继承案说起。杨云的父亲有过两次婚姻,杨云系其父亲与前妻所生之女。杨云的父亲与沈月(化名)再婚后又生育四个子女。杨云成年后一直在上海工作生活。杨云的父亲与继母沈月在2000年相继去世,杨云和其他弟姐妹虽然

来往不多,但也无甚矛盾,只是关于老人遗留的一处房屋,一直没有协商处理,直至2018年杨云的四个弟姐妹将其告上法庭。杨云看到原告的起诉状后大吃一惊——原告在起诉状中提出杨云对父亲的遗产没有继承权。原来,老人遗留的房子是单位分配给杨云父亲使用的公房,杨云父亲去世时尚未进行房改,后来以继母沈月的名义参加房改、支付成本价,房屋登记在沈月名下。沈月的四个子女都认为该房屋属于其母亲个人财产,而不是夫妻共同财产。沈月生前立有一份遗嘱,将该房屋留给自己的子女。庭审中,这套房产是否有杨云父亲的遗产份额成为双方的争议焦点。杨云对原告提供的遗嘱不认可,坚称应该继承房屋五分之一的份额,双方互不让步,矛盾十分尖锐。

又是一起关乎亲情的案子。纪晨宇在家事专业审判庭工作多年,积累的办案经验让他首先想到的不是一判了之,而是在解决矛盾纠纷的同时如何让兄弟姐妹再续亲情。为此,庭审后他耐心细致地为双方主持了一轮又一轮的调解。调解中,纪晨宇首先对原告、被告释明关于遗产的法律规定。他告知原告,虽然这套房子是沈月在丈夫去世后通过房改购买的,但折算了夫妻双方的工龄,当时工龄占了房价的相当比重,这是房改房区别于商品房的重要特征,所以不能简单地认定该房屋完全是沈月个人财产。接着他又告知杨云,虽然这套房产中有其父亲的遗产份额,但是根据法律规定,沈月有权通过订立遗嘱处分该房屋中属于自己的份额。他希望双方互谅互让,理智协商,拿出一个都能接

受的调解方案。纪晨宇还积极引导双方一起回忆过往,当初的一家人如何相互帮助相互扶持,共同度过了困难时期,靠的就是血浓于水的亲情。听完纪晨宇的一席话,大家都冷静下来。纪晨宇趁热打铁:“如今你们兄弟姐妹中最小的也已经六十多岁。如果这一代人不能妥善解决遗产问题,难道还要留下矛盾困扰你们的后辈吗?”

通过纪晨宇释之以法、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努力,原、被告终于放下了各自的心结,心平气和地坐下来进行沟通协商,最终达成了一致协议:该房屋归原告所有,杨云放弃继承权,原告支付她一笔补偿款。纪晨宇在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也重新唤醒了当事人之间的亲情,这个家庭的兄弟姐妹冰释前嫌,重新聚在了一起,杨云也怀着激动的心情给桥西法院寄来了这封感谢信。

公告

公告